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7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8、29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確定判決(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211、227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883、1884、1885號；併辦案號：同署107年度偵字第2175號、108年度偵字第984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07年度偵字第2175號)、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9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確定判決(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7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396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清彥(下稱聲請人)前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分別以107年度易字第211、227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27號判處罪刑後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審理後，認其上訴為無理由，分別以108年度上易字第28、29號、109年度上易字第3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件原確定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駁回再審聲請之理由：

按非常上訴，係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，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，至於再審則係為匡

正已確定判決所發生之「事實誤認瑕疵」而設計，二制度設計功能有別，如認確定判決審判違背法令，應循非常上訴途徑救濟，再審制度尚難越俎代庖。聲請人主張其罹有身心疾患，一望即知，原確定判決未優先適用CRPD(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)、ICCPRD(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)、ICESCR(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)，為其選任律師，致剝奪其受律師協助之權利，除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外，復未說明理由，亦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等語。惟其主張顯非刑訴法第420條、第421條所列再審事由，所為聲請再審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本件聲請再審顯不合法，核與刑訴法第429條之2所規定「顯無必要者」相符，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秦巧穎